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商借教師 古雅含 電話: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:1005235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: 桃教體字第11401133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農業部為輔導推動寵物照顧從業人員課程標準化,規 劃寵物照顧人員教育訓練制度一案,請貴校逕行參考運 用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1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011870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詳細資訊可至動物保護資訊網(路徑:https://animal. moa.gov.tw/>我想了解專區>同伴動物>寵物照顧人員專區> 寵物照顧人員教育訓練制度)下載參用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:電2875/11/15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第1頁,共1頁